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清申1号

申请人：上海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欧阳路678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翔，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罗雪红，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昆山欧信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工业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全九荣，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上海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公司）与被申请人昆山欧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信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5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信诚公司称，欧信公司系一家2001年9月10日在江苏省昆山市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671.7万美元；CRION电气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58.28%，认缴金额391.5万美元，信诚公司持股比例为47.12%，认缴金额280.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全九荣；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工业配套区；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周边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登记

状态吊销未注销。经上海川北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申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以（2019）沪0109强清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川北公司对信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6月24日以（2019）沪0109强清24号《民事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信诚公司的清算组。由于信诚公司为被申请人的股东，且被申请人自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后尚未进行清算，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五条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欧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欧信公司未发表意见。

经审查查明：欧信公司注册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01年9月10日，2003年12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吊销后未注销状态。

欧信公司注册资本671.7万美元，其股东有二：CRION电气株式会社，持股比例58.28%，认缴金额391.5万美元；信诚公司，持股比例47.12%，认缴金额280.2万美元。据欧信公司工商内档显示，无实缴出资信息。

欧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为全九荣，副董事长许志翔（同时为信诚公司法定代表人），另有董事权荣云、董事兼副总经理顾成希、总经理宋仁凤、董事金在景。

本院认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股东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欧信公司已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在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信诚公司系被申请人欧信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昆山欧信电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智慧
书 记 员 盛 洁